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559号

申请人：沈阳 XX 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被申请人：广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姚露，职务：局长。

第三人：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锐，职务：局长。

第三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田 XX，职务：主任。

第三人：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17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17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复议事项 1. 我公司对评审专家给出的废标理由不予认可，中标结果公告中说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冷热水龙头、感应龙头、洗地龙头、双温高压花洒龙头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第 169-172 页中，提供了水龙头的节能认证证书。评审专家给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这个评标结果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利益，让我公司失去了中标的机会，同时这个评标结果也失去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复议事项 2. 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事实依据：要想生产煮面炉这种产品，生产制造加工企业必须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并且认证单元中，必须有电煮锅这个认证单元，经查询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根本不具备电煮锅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有明确规定，未取得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任何人或任何单位都不允许生产制造经营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目录里的产品。

复议事项 3. 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5 的生

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事实依据：要想生产电饼铛这种产品，生产制造加工企业必须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并且认证单元中，必须有电热铛这个认证单元，经查询佛山市禅城区 XX 电器厂，该公司根本不具备电热铛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有明确规定，未取得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任何人或任何单位都不允许生产制造经营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目录里的产品。

复议事项 4. 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6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事实依据：要想生产双缸双筛电炸炉连柜座、电磁双头大锅灶、电全平扒炉连柜座这几种产品，生产制造加工企业必须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并且认证单元中，必须有电炸锅、电磁灶、电扒炉这个认证单元，经查询广州市 XX 西厨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根本不具备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有明确规定，未取得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的任何人或任何单位都不允许生产制造经营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目录里的产品。

复议事项 5. 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9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事实依据：要想生产双门蒸饭车这种产品，生产制造加工企业必须具有电

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并且认证单元中，必须有蒸汽炊具这个认证单元，经查询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该公司根本不具备蒸汽炊具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有明确规定，未取得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的任何人或任何单位都不允许生产制造经营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目录里的产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依法履行职权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主体适格
涉案政府采购项目为“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3-1314），采购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以下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的规定，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答复人有职责受理该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主体适格。

二、答复人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本项目采购预算 8,360,000 元，采购人为广州市公安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本项目的招标公告，12 月 6 日组织开标、评标。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于 12 月 7 日发布本项目结果公告。申请人认为中标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问题，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质疑函，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质疑函具体内容进行书面回复。申请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答复人提交投诉书（证据 1）等资料。答复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依法予以受理（证据 2）。同日，答复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证据 3），并先后收到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答复意见（证据 4、5、6）。因需组织原评审专家委员会核实相关投诉事项，答复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监督评审结果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投诉的函》（证据 7），并告知申请人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核实所需时间按规定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证据 8）。答复人收到采购人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核实有关情况复函（证据 9）后，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17 号）并依法送达（证据 10）。扣除启动专家评审程序 40 个工作日的时间，答复人的处理时限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程序合法。

三、答复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证据充分

（一）涉案项目基本情况

涉案政府采购项目为“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3-1314），采购人为广州市公安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预算金额：8,360,000 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本项目的招标公告，12 月 6 日组织开标、评标。经评审，XX 公司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于 12 月 7 日发布本项目结果公告（证据 11）。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申请人认为中标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问题，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质疑函，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质疑函具体内容进行书面回复。申请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答复人提交投诉书等资料，向答复人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符合规定，答复人予以受理。

（二）关于申请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问题（投诉事项一）

招标文件（证据 12）表述：第二章采购需求（证据 13）“一、项目概况”中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冷热水龙头，感应龙头，洗地龙头，双温高压花洒龙头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申请人响应情况（证据14）：申请人对冷热水龙头、感应龙头、洗地龙头、双温高压花洒龙头所投产品为广州市X畅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品牌：X畅，其中冷热水龙头、感应龙头、双温高压花洒龙头等所投3种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洗地龙头所投产品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申请人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评审情况（证据15）：经评标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原因是拟采购的冷热水龙头、感应龙头、洗地龙头、双温高压花洒龙头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人收到申请人质疑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就质疑事项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证据16）认为申请人未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原评审认为申请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无误。

答复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为招标文件中标★的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不能完全响应该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经答复人审查，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并未载明上述内容。因此，申请人投诉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理由缺乏证据支持。评标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不妥。因此，根据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申请人认为其投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申请人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答复人在投诉处理决定中不予支持。

（三）关于 XX 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

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的问题（投诉事项二）

采购文件表述：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评标”、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相关表述如下：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表述如下“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69号1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和“四、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相关表述如下：

（1）“一、项目概况”表述如下“项目属性：货物类”、

（2）“四、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表述如下：

“序号 224 单头煮面炉 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 $\geq 700 \times 700 \times 810\text{mm}$ ；功率：9KW/220V；1. $\delta 1.5\text{SUS304}$ 炉面、炉面边框、汤撑；2. $\delta 1.0\text{SUS304}$ 炉背板、侧板、前板；3. $40 \times 40 \times 4$ 角钢支架，DN40 镀锌管炉脚， $\varnothing 51 \times 0.5$ 不锈钢脚套管，2 全钢可调脚；4. 摇摆水龙头 1 只、汤撑 1 只。”

“序号 226 双头煮面炉 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 $\geq 1200 \times 700 \times 810\text{mm}$ ；功率：18kW/380V；1. $\delta 1.5\text{SUS304}$ 炉面、炉面边框、汤撑；2. $\delta 1.0\text{SUS304}$ 炉背板、侧板、前板；3. $40 \times 40 \times 4$ 角钢支架，DN40 镀锌管炉脚， $\varnothing 51 \times 0.5$ 不锈钢脚套管，2 全钢可调脚；4. 摇摆水龙头 1 只、18 汤撑 2 只。”

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说明”中“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表述如下“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第四章评标“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和“三、评审程序”相关表述如下：

(1)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表述如下“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扣除比例 10%。“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三、评审程序”中“3. 详细评审”表述如下“报价得分 30.0 分”规定“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表述如下“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响应情况：1. 投标文件（证据 17）第 17 页“分项报价表”相关表述如下：

序号 224 单头煮面炉，规格型号：700x700x810，WC-0412，品牌：XX 商厨，产地：广州，制造商名称：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226 双头煮面炉，规格型号：1200x700x810，品牌：XX 商厨，产地：广州，制造商名称：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 投标文件第 92-100 页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224、单头煮面炉…… 226、双头煮面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评审情况：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扣除比

例 10%的规定，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价按 10% 的比例参与价格扣除。

采购人收到申请人质疑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就质疑事项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认为：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经复核，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提供相关设备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对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价格扣除优惠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原评审无误。

调查情况：1. 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向答复人提交书面说明（证据 6），该公司委托具备生产资质的制造商广州市 XX 节能厨具有限公司负责产品部件“电煮锅”的生产，最终由该司完成“单头煮面炉、双头煮面炉”的整体组装，并经过检测合格后，提供给客户使用。

2. 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市 XX 节能厨具有限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 XK01-XXX-00XX2”，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通过“商用电热设备”产品单元认证，产品品种包括“电煮锅”。（证据 18）

3. 答复人向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函核实如下问题（证据 19）：1. 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及的情况是否属实，仅参与货物产品组装环节的企业能否视作货物的制造

商？2. 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货物后期组装方，其实施安装、组合、调试等行为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或许可？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回函（证据 20）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包括装配型企业）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第十五条规定，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9〕189 号）第十八条，答复人根据调查取证的情况，依法对本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监督，责成原评标委员会结合答复人的调查情况、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复函及附带的证明材料核实投诉事项（证据 7）。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协助处理投诉。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复函附带证明材料中的附件二《检测报告》、附

件三《检测报告》有关内容，原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经复核，根据国库司答复（留言编号：5950-3255186），国家法规没有对货物制造作出严格定义，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供应商都可以认定为货物制造厂家。根据市财政局核查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研究，对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供应商是否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无相关规定。因此，结合广州XX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说明和相关调查情况，原评审无误。”（证据9）

答复人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首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其次，评标委员会根据答复人调查情况，协助处理投诉并出具复核的意见，答复人予以尊重。因此，根据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投诉事项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不成立。答复人在投诉处理决定中不予支持。

（四）关于XX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5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的问题（投诉事项三）

采购文件表述：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和“四、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相关表述如下：

- （1）“一、项目概况”表述如下“项目属性：货物类”、
- （2）“四、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表述如下：“序号19电

饼铛 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760×640×770mm；功率：≥4.5kW/380V；1. 体积：≥297 升；2. 结构独特的导油槽，能将使用中溢出的油脂重新导回铛底。3. 发热管采用高碳钢材质，干烧也不会损坏；4. 发热盘均采用一次压铸成型、密度高强度大，不变形，受热均匀。5. 自动控温，调温装置，当内部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加温自动停止。6. 外壳采用酚醛树脂为原料，具有无毒、无味、耐磨、卫生。”

供应商响应情况：1. 投标文件第 5 页“分项报价表”相关表述如下：序号 19 电饼铛，规格型号：760x640x770，YXD-45B，品牌：XX，产地：广东，制造商名称：佛山市禅城区 XX 电器厂

2. 投标文件第 92-100 页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5. 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19、电饼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禅城区 XX 电器厂，……属于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第 104 页佛山市南海区 XX 电器有限公司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的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9、电饼铛，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 XX 电器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评审情况：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扣除比例 10%的规定，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价按 10%的比例参与价格扣除。

采购人收到申请人质疑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就质疑事项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认为：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经复核，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提供相关设备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对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价格扣除优惠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原评审无误。

调查情况：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市禅城区 XX 电器厂与佛山市南海区 XX 电器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股东（投资人）名下的两家公司，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证据 21）

2. 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佛山市南海区 XX 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 XK01-302-0XXX6”，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7 日，通过“商用电热设备”产品单元认证，产品品种包括“电热铛”。（证据 22）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协助处理投诉。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复函附带证明材料中的附件二《检测报告》、附件三《检测报告》有关内容，原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经复核，结合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对投诉事项的说明函，评标委员会采纳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说明，原评审无误。”。

答复人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二条，首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其次，评标委员会根据答复人调查情况，协助处理投诉并出具复核的意见，答复人予以尊重。因此，根据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投诉事项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不成立。答复人在投诉处理决定中不予支持。

（五）关于 XX 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6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的问题（投诉事项四）

采购文件表述：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和“四、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相关表述如下：

（1）“一、项目概况”表述如下“项目属性：货物类”、

（2）“四、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表述如下：

“序号 20 双缸双筛电炸炉连柜座 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800×900×970mm；功率：24kW/380V；1. 容量 24L+24L；

2. 温度范围：50-190℃； 3. 电压：380V3N~/50Hz； 4. 功率：12kW×2=24kW； 5. 整体外壳为全不锈钢制造； 6. 台面采用304/1.5mm厚一体拉伸成型，侧面采用430材质1.0mm。”

“序号 94 电磁双头大锅灶 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2200×1200×800+450mm； 功率：50kW/380V； 1. 炉身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 面板厚度≥1.3mm，侧板厚度≥0.9mm； 3. 全密封机箱，三重立体防辐射屏蔽设计，防油污、水及虫侵蚀； 4. 流线型线圈盘散热风道，防水风机抽风和送风相结合，散热更充分，机器寿命更长； 5. 自行研发的脚步式磁感开关，8档360度旋转档位火力调节，加热温度区间更精细，更方便厨师掌控火候。”

“序号 228 电全平扒炉连柜座 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700×700×800+150mm； 功率：8kW/380V； 1. 炉身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 面板厚度≥1.3mm，侧板厚度≥0.9mm； 3. 全密封机箱，三重立体防辐射屏蔽设计，防油污、水及虫侵蚀； 4. 流线型线圈盘散热风道，防水风机抽风和送风相结合，散热更充分，机器寿命更长； 5. 自行研发的脚步式磁感开关，8档360度旋转档位火力调节，加热温度区间更精细，更方便厨师掌控火候。”

供应商响应情况：1. 投标文件第5页“分项报价表”相关表述如下：

序号 20 双缸双筛电炸炉连柜座，规格型号：800x900x970，YS-TC-2-B，品牌：XX，产地：广东，制造商名称：广州市XX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94 电磁双头大锅灶，规格型号：2200x1200x800+450，YS-90DC-2，品牌：XX，产地：广东，制造商名称：广州市 XX 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228 电全平扒炉连柜座，规格型号：700x700x800+150，JYS-DCPL，品牌：XX，产地：广东，制造商名称：广州市 XX 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2. 投标文件第 92-100 页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6. 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20、双缸双筛电炸炉连柜座……94、电磁双头大锅灶……228 电全平扒炉连柜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 XX 西厨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第 105 页广州市 XX 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盖“销售专用章”）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的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20、双缸双筛电炸炉连柜座……94、电磁双头大锅灶……228 电全平扒炉连柜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 XX 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评审情况：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扣除比例 10%的规定，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价按 10%的比例参与价格扣除。

采购人收到申请人质疑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就质疑事项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认为：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经复核，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提供相关设备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对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价格扣除优惠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原评审无误。

调查情况：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市 XX 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 XX 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股东名下的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证据 23）

2. 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市 XX 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 XK01-302-0XXX5”，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商用电热设备”产品单元认证，产品品种包括“电烤箱、电炸锅、电磁灶、电扒炉”。（证据 24）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协助处理投诉。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复函附带证明材料中

的附件二《检测报告》、附件三《检测报告》有关内容，原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经复核，结合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对投诉事项的说明函，评标委员会采纳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说明，原评审无误。”。

答复人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二条，首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其次，评标委员会根据答复人调查情况，协助处理投诉并出具复核的意见，答复人予以尊重。因此，根据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投诉事项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不成立。答复人在投诉处理决定中不予支持。

（六）关于 XX 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9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的问题（投诉事项五）

采购文件表述：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和“四、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相关表述如下：

（1）“一、项目概况”表述如下“项目属性：货物类”、

（2）“四、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表述如下：

“序号 93 双门蒸饭车（电热）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
≥ 705 × 1065 × 1620mm；功率：24kW/380V；1. 容量：24 盘；
2. 蒸米量：≥ 75kg，可供 500 ~ 600 人食用；3. 内外机箱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整体聚氨酯发泡，保温效果好；4. 标配

24 个食品级 304#不锈钢饭盘；5. 耐高温硅胶门封；6. 多回路发热管，快速加热；7. 单门单控，控制系统有机械控制与智能控制两套系统供客户选择；8. 重量：≥180kg。”

供应商响应情况：1. 投标文件第 5 页“分项报价表”相关表述如下：

序号 93 双门蒸饭车(电热),规格型号:705x1065x1620, SLZG-P24J, 品牌: XX, 产地: 广东, 制造商名称: 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

2. 投标文件第 92-100 页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9. 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93、双门蒸饭车(电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文件第 118 页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的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93、双门蒸饭车(电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评审情况：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扣除比例 10%的规定，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价按 10%的比例参与价格扣除。

采购人收到申请人质疑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就质疑事项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认为：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经复核，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提供相关设备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对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价格扣除优惠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原评审无误。

调查情况：1. 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向答复人提交书面说明，我司作为产品经销商，拟中标后从合作方购入“双门蒸饭车”，执行本项目供货合同。“双门蒸饭车”的产品部件为“蒸汽炊具”，鹤山市 XX 机器有限公司负责产品部件“蒸汽炊具”的生产，最终由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完成“双门蒸饭车”的整体组装（后附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与鹤山市 XX 机器有限公司的过往项目产品购销合同），并经过检测合格后，提供给客户使用。（证据 6）

2. 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鹤山市 XX 机器有限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 XK01-302-0XXX8”，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通过“商用电热设备”产品单元认证，产品品种

“电煮锅”。（证据 25）

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向答复人提交鹤山市 XX 机器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鹤山市 XX 机器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该证书“产品明细”包括“蒸汽炊具”。（证据 6）

3. 答复人向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发函（证据 26）核实如下问题：1. 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及的情况是否属实，仅参与货物产品组装环节的企业能否视作货物的制造商？2. 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作为货物后期组装方，其实施安装、组合、调试等行为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或许可？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回函（证据 27）称：“经查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的生产车间未发现“双门蒸饭车（电热）”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行为，检查该公司的生产记录未发现“双门蒸饭车（电热）”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记录，检查仓库也未发现相关的成品。并且该公司声明从未有双门蒸饭车（电热）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装配行为。二、我局执法人员到鹤山市 XX 机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蒸汽炊具[接触食品层材质：不锈钢 S30408、硅胶]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资质。”

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协助处理投诉。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复函附带证明材料中的附件二《检测报告》、附件三《检测报告》有关内容，原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经复核，根据国库司答复（留言编号：5950-3255186），国家法规没有对货物制造作出严格定义，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供应商都可以认定为货物制造厂家。根据市财政局核查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研究，对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供应商是否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无相关规定。因此，结合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说明和相关调查情况，原评审无误。”。

答复人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二条，首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其次，评标委员会根据答复人调查情况，协助处理投诉并出具复核的意见，答复人予以尊重。因此，根据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投诉事项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不成立。答复人在投诉处理决定中不予支持。

上述事实，有投诉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答复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函、协助核实函及复函、投诉处理期限告知书、监督评审结果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核实函及复函、评委意见表等证据证明。

四、其他问题

1. 关于投诉事项一，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洗地龙头是通用龙头，不需要节能认证证书”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

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有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招标文件的职责。结合申请人投标文件(证据 14)第 3 页“一、投标函”“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申请人已同意招标文件的条款设置，并根据条款要求进行投标。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独立地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的结果，答复人予以尊重。

因此，答复人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在投诉处理决定中认定投诉事项一不成立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 关于投诉事项二、五。根据国库司答复（留言编号：5950-3255186，证据 28），国家法规没有对货物制造作出严格定义，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都可以认定为货物制造厂家。结合中标人 XX 公司答复以及其他调查情况，XX 公司相应产品的制造商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可以认定为货物制造厂家。

同时为进一步查明涉案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确保采购结果的公平公正。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9〕189号)第十八条,依法对本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监督,责成原评标委员会结合答复人的调查情况、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复函及附带的证明材料核实投诉事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研究,认定“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供应商都可以认定为货物制造厂家”,另由于“对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供应商是否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无相关规定”,因此“结合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说明和相关调查情况,原评审无误。”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独立地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的结果,答复人予以尊重。

因此,暂无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存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答复人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在投诉处理决定中认定投诉事项二、五不成立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关于投诉事项三、四。中标人 XX 公司投标文件显示,

投诉事项三、四有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确存在制造商前后描述不一致的问题。在收到答复人答复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对此作出说明，并确认实际制造商确有相应《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进一步查明涉案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确保采购结果的公平公正。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9〕189 号）第十八条，依法对本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监督，责成原评标委员会结合答复人的调查情况、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复函及附带的证明材料核实投诉事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研究“……采纳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说明，原评审无误。”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独立地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的结果，答复人予以尊重。

因此，暂无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存在涉嫌提供

虚假材料的情形，答复人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在投诉处理决定中认定投诉事项三、四不成立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17号）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称：

一、项目背景情况简述

受广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第三人）负责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69号1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3-1314）的采购代理工作。第三人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本项目的招标公告，12月6日组织开标、评标。经评审，广州XX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第三人于12月7日发布本项目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发出后，第三人于12月1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质疑函》。第三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四条规定，于12月26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协助处理该质疑，核查了相关资料，并于12月27日依法按时作出了答复和送达质答复。申请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月2日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1月4日，第三人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202401030187）后，依法于1月11日作出了说明。被申请人就投诉事项调查核实后，于4月9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

财采决〔2024〕17号）。

二、对行政复议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冷热水龙头，感应龙头，洗地龙头，双温高压花洒龙头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经查，申请人针对冷热水龙头所投产品为广州市 X 畅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冷热水龙头”，品牌：X 畅，规格型号：155x254x207mmLB-001。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为：水龙头 LB-001、LB-001B、LB-1012、LB-1013、LB-1120。

针对感应龙头所投产品为广州市 X 畅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感应龙头”，品牌：X 畅，规格型号：

160x185x125mmJC-8295+JC02。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为：水龙头JC-8295+JC02、JC-8300+JC02、JC-8185+JC02。

针对洗地龙头所投产品为广州市X畅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洗地龙头”，品牌：X畅，规格型号：180x389x410mmXDLT-180。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针对双温高压花洒龙头所投产品为广州市X畅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双温高压花洒龙头”，品牌：X畅，规格型号：190x360x980mmJC-188A。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为：高压花洒龙头（厨房洗涤水嘴）JC-188A、M-H01A。

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评委会协助处理认为，申请人未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原评审认为申请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无误。该事项不应成立。

（二）关于事项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

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同时，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

评委会协助处理认为，XX公司已提供单头煮面炉、双头煮面炉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评委会认为XX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价格扣除优惠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原评审无误。该事项不应成立。

（三）关于事项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同时，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

评委会协助处理认为，XX公司已提供电饼铛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评委会认为XX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价格扣除优惠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原评审无误。该事项不应成立。

（四）关于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同时，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

评委会协助处理认为，XX公司已提供双缸双筛电炸炉连柜座、电磁双头大锅灶、电全平扒炉连柜座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评委会认为XX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价格扣除优惠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原评审无误。该事项不应成立。

（五）关于事项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同时，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

评委会协助处理认为，XX公司已提供双门蒸饭车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评委会认为XX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价格扣除优惠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材料中，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原评审无误。该事项不应成立。

另外，根据被申请人发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监督评审结果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投诉的函》（202401260006）的要求，第三人于2024年3月18日组织评委会结合被申请

人核查情况和相关供应商就投诉事项作出说明等证明材料，再次审核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评委会意见为原评审无误。综上所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三、第三人依法履行了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质疑处理程序合法

第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收到质疑函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了申请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收到被申请人发来的投诉书副本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投诉事项作出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因此，第三人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质疑事项作出处理，并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事项，程序合法。

第三人广州市公安局、XX 公司未提交意见。

本府查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3-1314）招标公告发布，项目采购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以下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代理机构”），项目预算金额为：836 万元。2023 年 12 月 6 日，代理机构组织案涉项目开标、评标。经评审，广州 XX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XX 公司”）被推荐为项目中标供应商。12 月 7 日，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结果公告。

2023年12月18日，代理机构收到申请人的质疑函，认为中标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问题。代理机构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CZ2023-1314采购项目质疑的复函》。申请人不满代理机构的答复，于2024年1月2日向被申请人投诉。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穗财采〔2024〕2号），决定受理其投诉。当日，被申请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XX公司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通知各方就投诉事项向被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2024年1月9、10日和2月29日，XX公司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1月10日和11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分别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监督评审结果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投诉的函》，请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于2024年2月5日向申请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期限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核实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4年3月19日，代理机构向被申请人发来《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69号1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投诉的复函》。

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17号），处理决定为：关于投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因缺乏事实依据而不成立。关于投诉请求：因投诉事项不成立，相关请求不予支持。投诉事项涉及相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机关将另行提醒改正。

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分别发函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分别核实XX公司提及的仅参与货物产品组装环节的企业能否视作货物的制造商，XX公司作为货物后期组装方，其实施安装、组合、调试等行为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或许可；XX公司提及的仅参与货物产品组装环节的企业能否视作货物的制造商，鹤山市XX厨具有限公司作为货物后期组装方，其实施安装、组合、调试等行为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或许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7日回函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包括装配型企业）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第十五条规定，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31日回函称，“经查鹤山市XX厨具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的生产车间未发现有‘双门蒸饭车（电热）’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行为，检查该公司的生产

记录未发现‘双门蒸饭车（电热）’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记录，检查仓库也未发现相关的成品。并且该公司声明从未有双门蒸饭车（电热）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装配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鹤山市 XX 机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蒸汽炊具〔接触食品层材质：不锈钢 S30408、硅胶〕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资质。生产企业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的装配同样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但现场检查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未发现其存在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装配行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书》《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期限告知书》《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17号）及送达回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监督评审结果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投诉的函》《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事项的复函》《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说明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CZ2023-1314）有关情况的函》《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投诉的复函》、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 69 号 1 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事项的说明函》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财采决〔2024〕17号《政

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的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具有处理本案投诉事项的法定职权。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案关于申请人反映其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问题（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案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已明确需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经审查，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并未载明上述内容。评委会认为申请人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及专家评审复核意见认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成立，决定予以驳回，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 XX 公司不具备电煮锅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XX 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的问题（投诉事项 2）。经调查，XX 公司出具说明表明其委托具备生产资质的制造商负责产品部件“电煮锅”的生产，最终由其完成“单头煮面炉、双头煮面炉”的整体组装。评委会经复核认为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其不对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对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供应商是否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无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在投诉处理决定中认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予以驳回，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佛山市禅城区 XX 电器厂不具备电热铛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XX 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5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的问题（投诉事项 3）。经调查，XX 公司出具说明称投标电饼铛产品中所写的制造商前后描述不一致，并声明电饼铛制

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 XX 电器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市禅城区 XX 电器厂与佛山市南海区 XX 电器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股东名下的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经核佛山市南海区 XX 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相应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评委会经复核认为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其不对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结合 XX 公司的说明函，评委会采纳 XX 公司的说明。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在投诉处理决定中认定投诉事项 3 不成立，予以驳回，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广州市 XX 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XX 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6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的问题（投诉事项 4）。经调查，XX 公司出具说明称投标双缸双筛电炸炉连柜座等产品中所写的制造商前后描述不一致，并声明双缸双筛电炸炉连柜座等制造商为广州市 XX 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 XX 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 XX 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股东名下的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经核广州市 XX 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相应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评委会经复核认为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其不对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结合 XX 公司的说明函，评委会采纳 XX 公司的说明。被申请人根据

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在投诉处理决定中认定投诉事项 4 不成立，予以驳回，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不具备蒸汽炊具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XX 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9 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的问题（投诉事项 5）。经调查，XX 公司出具说明表明鹤山市 XX 机器有限公司负责产品部件蒸汽炊具的生产，鹤山市 XX 厨具有限公司完成双门蒸饭车的整体组装。评委会经复核认为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其不对相关设备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对完成最终产品组装的供应商是否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无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复核意见在投诉处理决定中认定投诉事项 5 不成立，予以驳回，并无不当。

关于投诉处理程序。《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本案申请人不满代理机构的答复，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

投诉。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穗财采〔2024〕2号），决定受理其投诉，1月26日被申请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监督评审结果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投诉的函》，请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于2月5日向申请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期限告知书》，向其告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核实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4年3月19日，代理机构向被申请人发来《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广州市公安局教育路69号1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投诉的复函》。经调查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17号）。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扣除专家评审时间，被申请人对投诉处理时限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财采决〔2024〕17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1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